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

0007501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659000 號函亦有不服，惟訴願人業已申請復查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7501 號復查決定在案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 - 三、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73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404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予案外人○○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67 萬 696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於出售前 1 年內有出租情事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756348300 號函，核定補徵系爭土地按
- 一
- 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土地增值稅計 78 萬 6,139 元。嗣訴願人申請免予補徵該差額土地增值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659000 號
- 函
- 復原核定補徵差額土地增值稅並無違誤，並檢送展延繳納期間後之土地增值稅（差額）繳款書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前開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659000 號函

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7501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

查駁回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8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分別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85410991 號及同日

期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20466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前開 107 年 12 月 1

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659000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830007501 號

復查決定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